

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5_86_E4_B8_9A_E7_89_B9_E8_c80_306222.htm 商务部令（2007年第16号）

《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已于2007年4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六次部务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：薄熙来二七年四月三十日

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。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公司，是指特许人的母公司、特许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子公司、与特许人直接或间接地由同一所有人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公司。第四条 特许人应当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，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息，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。第五条 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特许人及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。1、特许人名称、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注册资本额、经营范围以及现有直营店的数量、地址和联系电话。2、特许人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概况。3、特许人备案的基本情况。4、如果由特许人的关联公司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和服务，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。5、特许人或其关联公司在过去五年内破产或申请破产情况。（二）特许人拥有经营资源的基本情况。1、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能够提供的注册商标、企业标志、专利、专有

技术、经营模式及其它经营资源情况。 2、如果上述所列经营资源的所有者是特许人的关联公司，披露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，特许人同时应当说明一旦解除与该关联公司的授权合同，如何处理该特许经营系统。 3、特许人（或其关联公司）的注册商标、企业标志、专利、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